



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小心自我损失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停车前，明明正对的墙面上贴有禁止停车标识，且停车位置留有锥形桶、水码等障碍物，但赵先生仍旧将车停在了某建设公司院内。因该公司外墙墙皮脱落致车辆受损，赵先生获得了相应的保险赔偿。然而，在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某建设公司及相关物业公司却拒绝赔偿。

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后，二被告被判按照60%的比例支付代偿款。

■案例回放

事情要从7月10日说起。

当日，赵先生在将涉案车辆驶入某建设公司院内时，虽然看到对面的墙上贴有禁止停车标志，且在其要停车的位置处留有锥形桶、水码等障碍物，负责该建设公司的物业人员也多次告知赵先生立即将其驶离，但赵先生并未采纳，执意将车停在了该处。

当日下午，该公司外墙墙皮脱落致赵先生的车辆前挡风玻璃、车顶、后视镜被砸损。赵先生当晚向保险公司报案后，保险公司对车辆定损2.4万余元，某汽修公司出具维修结算单，并按照定损金额开具了发票。

在赵先生签署《机动车辆索赔权益转让书》，同意将已取得赔偿款部分向责

一小学生在教学楼下台阶时不慎踩空，情急中伸手拉了一把旁边的同学，不料致其骨折住院。这损失到底谁来赔？侵权学生、学校还是保险公司？法庭上，原告和三个被告各执一词，未能达成赔偿协议。今年2月18日立案后，银川市金凤区法院西湖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案件回顾

2023年6月13日10时，课间操期间，原告翟某因胳膊受伤没有参加课间活动。课间，原告要上厕所，便和做课间操的学生们一同下楼。翟某走至一楼楼梯口时，因脚下踩空，重心不稳，遂伸手拉了走在旁边的原告张某，导致张某摔倒。学校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原告家长，原告被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骨折病（血瘀症）；右桡骨下端骨折。

受伤后，原告与被告在派出所民警主持调解后协商无果，诉至法院。

“本案是侵权责任纠纷，我公司不是赔偿义务人，原告各项诉求与我公司无关，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第三人中国某保险公司发表意见称。

“张某与翟某课间发生纠纷不存在过错，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责任。”被告校方辩称。

“原告本身就存在骨折尚未完全康

复的情况，距离此次骨折仅37天，我觉得并不全是我们的责任。”被告翟某说道。

保险公司、学校、学生，究竟由谁承担责任？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庭认定事实：被告翟某在下楼梯时，因站立不稳摔倒，在摔倒时，出于应急反应慌乱中将站在其旁边的原告张某带倒在地，导致原告张某相同部位骨折基本愈合部位再次骨折（原告张某个人原因2023年5月7日第一次骨折）。

另查明：原告于2022年8月26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保险一份，附加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保险金额为1万元。根据《保险单》特别约定信息载明的内容，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的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为90%。

被告校方有证据能够证实在公共场所进行了必要的提醒，履行了注意义务，但愿意承担2000元补偿费用。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张某产生医疗

任方某物业公司等进行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后，该保险公司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赵先生支付赔偿款2.4万余元。

然而，该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未果，将建设公司及物业公司双双诉至法院。

“我方现已赔偿该车辆损失，是正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某物业公司、某建设公司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你方此前对车辆进行定损维修时，并未通知我方。且事发现场张贴有禁止停车标志，我方已尽到物业管理义务，对损害发生不存在过错，相反，赵先生停放车辆时存在重大过错，我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电子回单备注包含有非涉事受损车辆的信息，我方对车辆维修项目及金额也有异议。”

“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从未就建筑物可能发生在外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通知我方，我方对本案发生不存在过错，依法不应当承担损失……”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法官尝试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但未成功，在庭审时三方仍处于僵持的局面。

根据庭审中双方透露的信息及提交的证据，综合考虑有关主体应否承担侵权责任及责任大小、被保险人过错、已赔偿数额客观性和合理性、当事人知

情参与权利保障等因素后，承办法官最终判决某物业公司、某建设公司按照保险赔偿款的60%，共同支付某保险公司代偿款1.4万余元。

二被告提起上诉后，银川中院于9月14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253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显然，本案中作为被告的管理人物业公司和脱落墙皮所有人的某建设公司，应当对原告遭受的车辆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本案涉及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代位求偿权。民法典第535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该条款是代位求偿权的出处，援引民法典这一规定的核心要义，

本案保险公司查看现场后，对赵先生车辆受损2.4万元，并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赵先生支付赔偿款2.4万余元。但当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以某物业公司、某建设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法院最终只判决按照保险赔偿款的60%，共同支付某保险公司代偿款1.4万余元。保险公司并未追加向赵先生支付的全部赔偿款，这是为什么呢？

赵先生违反某物业公司、某建设公司要求，擅自将车辆停放在禁停区域，对损害发生亦有明显过错，故法官在判决中减轻某物业公司、某建设公司的赔偿责任，酌定二被告按照60%比例承担某保险公司代偿款。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损失定损时，不会考虑被保险人本人的过错，但保险的范围，也应包括被保险人自己造成的损失。故当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后，行使代位求偿权未能索回的部分，为其应承受的正常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赵先生在禁停区域停车，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后，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只能获得60%的赔偿款。

因此，赵先生在禁停区域停车，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后，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只能获得60%的赔偿款。

综上所述，赵先生在禁停区域停车，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后，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只能获得60%的赔偿款。

综上所述，赵先生在禁停区域停车，对损害发生负有主要过错，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偿